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
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1105 号

我队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李全勇(身份证号:35062419*****0517)作出厦公(交)湖罚撤字〔2025〕第 001 号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请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厦门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 428 号,联系电话 0592-5288371)领取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
2025 年 11 月 13 日